

附件一

載重計算檢討原則：

送審之結構載重報告書，係參考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25 條」規定訂定檢討方式，詳如本原則附件。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25 條：(活載重折減率)用以設計屋架、樑、柱、牆、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，亦非公眾使用場所，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，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〇·八五折減率減少，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左式之百分值。

每平方公尺活載重 $L.L. \leq 500\text{kg/m}^2$ 且 $A > 14\text{m}^2$ ，若該建築物非作為公眾使用之場所，則板、樑、柱、基礎之活載重均可折減，其折減率取下列三式之最小值：

$$\begin{aligned} R &= 0.85A \\ &\leq 23\left(1 + \frac{D}{L}\right) \\ &\leq 60\% \end{aligned}$$

(R) 為折減百分值。

(D) 為構材載重面積，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。

(L) 為構材載重面積，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。

為考量安全性，取其最嚴格之計算方式，採變更後之活載重折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，即檢討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。

例舉：原活載重為 200 公斤/平方公尺時，其折減後應保有 120 公斤/平方公尺之活載重，額外增加之分間牆或樓地板墊高之載重不得超過 80 公斤/平方公尺。